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6.6.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5.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建立與產業長期互動合作模式，並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深耕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經由本校甄選後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一年。
- 三、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

（一）服務型態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公營機構或遠東集團關係企業有延長與教師合作關係必要者，經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得延長之，惟每次申請延長至多一年。

（二）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1) 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且達 2 學分以上。
 - (2) 服務地點於海外且回饋金額達 60 萬元(含)以上。
2. 延長深耕服務期間指導本校專題生或研究生之教師，其服務期間亦得採計升等年資。
3.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回饋金至少 30 萬元（含）以上，並於服務期滿繳交績效報告。
2.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明訂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3.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時間確實到勤。
4. 深耕服務教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一門課，惟服務地點於海外且回饋金額達 60 萬元(含)以上者，得免授課。
5.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於服務結束後，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且須續留本校服務至少一年，如提前辭聘、調任或退休者，應處一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懲罰性違約金。如有不可歸責事由導致提前辭聘、調任或退休者，簽請校長核定後得

免除懲罰性違約金。

6.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二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核定後返校服務，並於次一學期開始補足於深耕服務所減免之鐘點。
7.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停聘或不續聘。
8. 延長深耕服務，公營機構或遠東集團關係企業應另支付回饋金至本校，其金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本校支付該教師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年終獎金、保險及退休金等總額之 1.5 倍為原則。

(四) 經費補助

1. 教師帶職帶薪期間，本校得支給全薪、保險費及退休金，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2. 前目所稱全薪，係指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五) 申請及甄選方式

1. 於申請公告期間，由各學院提出人選，經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
2. 學院得提出深耕一年一名，如有缺額，各學院得互為流用，惟各學系同一時期帶職帶薪人員，以一名為限。

四、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其授課基本時數之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